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簡章

112.9.1 版

壹、依據：依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不限性別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，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，12 個學分以上者，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)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正取 10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，遇有職缺依序通知僱用。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期日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或親自送達(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 轉分機 6311、6313，本署人事室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：

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布欄（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293833/293987/293988/Lpsimplelist>）下載本次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。

伍、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：

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一、報名表 1 份（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，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二、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（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）。

三、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
四、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七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、個人資料提供暨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。

※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陸、考試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1、筆試（占總成績 70%）：

「公文」及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共 2 科（占總成績 70%），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，惟各科計分比重分別為「公文」20%、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80%。

2、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：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，該項

不列入成績計算，惟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3、口試（占總成績 30%）：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4、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分數較高者為較前次序；經前開評比後仍同分者，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
二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1、筆試地點及符合資格審查之應試人員名單：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，公告於本署官網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，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筆試。

2、筆試：11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8 時 40 分考前說明，8 時 50 分開始筆試。8 時 50 分至 10 時 20 分進行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科目筆試；10 時 30 分至 11 時進行「公文」科目筆試。

3、電腦中文打字（看打）測驗：11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 時 10 分起，分批次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。

4、口試：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之考生，且經電腦打字測驗及格者，即行通知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3 時 30 分起，分批次進行口試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整理、蒐集。

二、協助檢察官整理案件之爭點、證據、製作附表、流程圖、簡報及彙整實務見解。

三、協助檢察官草擬、校對相關書類初稿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四、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標示電子卷證。

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。
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捌、待遇：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臨時人員，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新臺幣

4 萬 6,692 元（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）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正取、備取人員，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報到履職 7 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

拾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僱用並切結保密同意書，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，即予終止契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時，先予試用 3 個月（含職前訓練期間），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，認為不適任者，即終止契約；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二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應試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- 四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五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